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 校友通讯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校友通讯录

1992 年

编写说明

编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校友通讯录》(以下简称《校友通讯录》),是广大校友和法学院全体师生多年来的愿望。编印《校友通讯录》的目的,是为了沟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广大校友之间的信息,便利校友之间的联系,并从一个方面检阅与反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人才培养情况。

这本《校友通讯录》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概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各机构简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职工及兼职(名誉)教授简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法学研究所)历届领导机构及法学院院务委员会成员名录,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历届毕业校友名录。历届毕业校友名录的排列顺序是:先依次按照本科生、专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研究生班)、博士研究生、高级法官培训班分类,再在每一类别里按照毕业年份由远及近依次逐年排列。

为编印这本《校友通讯录》,过去法学院曾在有关报纸上刊登过启事和通知,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也与不少校友取得了联系,这项工作得到了广大校友和法学院师生的关心与支持,不少校友和法学院师生还帮助作了许多具体工作,马万里同志(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律师业务研究所副所长)在经费及印制等方面积极贡献,我们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其他条件所限等原因,这本《校友通讯录》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二分校法律系毕业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函授法律专业毕业生,也应属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校友,但这本《校友通讯录》未及编入;这本《校友通讯录》

未能将更多的校友资料和信息编入,已列项编入的资料也有不够完整和不尽准确之处。对这本《校友通讯录》的不足和差误之处,我们将争取在今后修订时加以弥补和完善。敬请广大校友见谅,更希望广大校友发现差误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在将来修订时改正。有关《校友通讯录》事宜的通讯地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料室;邮编:100872;电话:2555431 转 2524。

参加这本《校友通讯录》编写整理工作的有赵秉志、曹重三、刘希明、许彭华、杨淑玲、李岸曰、杨连长等同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校友通讯录》编写组

1992 年 8 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概况	(8)
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机构简介	(12)
(一)法律系	(13)
(二)法学研究所	(14)
(三)法律系各教学研究室、资料室	(14)
(四)物证技术服务中心	(16)
(五)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17)
(六)台湾法律问题研究所	(18)
(七)金融法研究所	(19)
(八)律师业务研究所	(20)
(九)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第十律师事务所)	(21)
(十)《法律学习与研究》杂志	(22)
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职工及兼职(名誉)教授简介	(24)
(一)1978年复校以来在职、在编教职工个人情况简介 ..	(25)
(二)兼职(名誉)教授名录	(65)
(三)1978年复校以前曾在法学院(法律系)工作及复校后调离的教职工名录	(69)

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法学研究所)历届领导机构及法学院院务委员会成员名录

..... (95)

(一)法律系 (96)

(二)法学研究所 (100)

(三)第一届法学院院务委员会 (100)

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历届毕业校友名录

(一)本科生 (101)

1950 届法学专业 (102)

1954 届(1950—1954)法学专业 (115)

1955 届(1951—1955)法学专业 (125)

1956 届(1952—1956)法学专业 (130)

1957 届(1953—1957)法学专业 (137)

1958 届(1954—1958)法学专业 (147)

1959 届(1955—1959)法学专业 (168)

1960 届(1956—1960)法学专业 (180)

1961 届(1957—1961)法学专业 (195)

1962 届(1958—1962)法学专业 (203)

1963 届(1959—1963)法学专业 (210)

1965 届(1960—1965)法学专业 (212)

1968 届(1963—1968)法学专业 (215)

1970 届(1964—1969)法学专业 (217)

(1965—1970)

1982 届(1978—1982)法学专业 (223)

1983 届(1979—1983)法学专业	(226)
1984 届(1980—1984)法学专业	(229)
1985 届(1981—1985)法学专业	(232)
1986 届(1982—1986)法学专业	(235)
1987 届(1983—1987)法学专业	(238)
1987 届(1983—1987)经济法专业	(241)
1988 届(1984—1988)法学专业	(244)
1988 届(1984—1988)经济法专业	(247)
1989 届(1985—1989)法学专业	(250)
1989 届(1985—1989)经济法专业	(254)
1990 届(1986—1990)法学专业	(257)
1990 届(1986—1990)经济法专业	(260)
1991 届(1987—1991)法学专业	(268)
1991 届(1987—1991)经济法专业	(266)
1992 届(1988—1992)法学专业	(269)
1992 届(1988—1992)经济法专业	(272)
(二)专科生	(275)
1950 届一班	(276)
1950 届二班	(283)
1950 届三班	(289)
1950 届四班	(295)
1950 届五班	(301)
1951 届	(306)
1983 届法制史专业教师进修班	(312)
1983 届(1982—1983)经济法干部专修班	(314)
1985 届(1983—1985)经济法干部专修班	(317)
1985 届(1983—1985)经济法专科班(河北)	(320)
1987 届(1985—1987)经济法干部专修班	(328)

1987 届(1986—1987)教师进修班	(332)
1987 届(1985—1987)军队干部专修班	(334)
附:原中国政法大学一部学员名单(1950)	(340)
(三)第二学士学位生	(355)
1989 届(1987—1989)知识产权专业	(356)
1990 届(1988—1990)知识产权专业	(359)
1991 届(1989—1991)知识产权专业	(362)
1992 届(1990—1992)知识产权专业	(364)
(四)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研究生班)	(367)
1952 届(1950—1952)	(368)
1953 届(1951—1953)	(372)
1954 届(1952—1954)	(375)
1955 届	(377)
1956 届	(379)
1957 届	(382)
1958 届(1954—1958)	(383)
1962 届(1959—1962)	(384)
1963 届	(386)
1964 届	(387)
1982 届(1979—1982)硕士生	(388)
1984 届(1981—1984)硕士生	(389)
1985 届(1982—1985)硕士生	(390)
1986 届(1983—1986)硕士生	(391)
1986 届(1984—1986)民法研究生班	(393)
1986 届(1984—1986)刑法研究生班	(394)
1987 届(1984—1987)硕士生	(395)
1987 届(1985—1987)民法研究生班	(397)
1987 届(1985—1987)刑法研究生班	(398)

1988 届(1985—1988)硕士生	(399)
1988 届(1986—1988)民法研究生班	(401)
1988 届(1986—1988)刑法研究生班	(402)
1988 届(1986—1988)国际经济法研究生班	(408)
1989 届(1986—1989)硕士生	(405)
1989 届(1987—1989)诉讼法、民法专业研究生班	(407)
1990 届(1987—1990)硕士生	(409)
1991 届(1988—1991)硕士生	(411)
1992 届(1989—1992)硕士生	(415)
(五)博士研究生	(417)
1987 届(1984—1987)	(418)
1988 届(1985—1988)	(419)
1989 届(1986—1989)	(420)
1990 届(1987—1990)	(421)
1991 届(1988—1991)	(422)
1992 届(1989—1992)	(423)
(六)高级法官培训班	(424)
1989 届(1988—1989)高级法官民法培训班	(425)
1990 届(1989—1990)高级法官刑法培训班	(429)
1991 届(1990—1991)高级法官民法培训班	(433)
1991 届(1991. 9—1992. 12)高级法官刑法进修班	(438)
1991 届(1991. 9—1991. 12)全国法院系统刑法教师进修班	(442)
1992 届(1991—1992)高级法官刑法培训班	(445)
1992 届(1992. 3—1992. 7)全国法院系统民法教师进修班	(450)
1992 届(1992. 3—1992. 7)高级法官刑法进修班	(455)

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概 况

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大学，是国家的重点大学。它的前身是1937年在延安建立的陕北公学及尔后建立的华北联合大学、北方大学、华北大学。早在华北联合大学（1939年7月7日建立）时期，就设置了法政学院，成为华北联合大学的五个学院之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创办于1950年3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新中国诞生不久，在1949年12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明示：“中国人民大学受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在大学内设置法律系等八个本科系和法律专修科等九个专修科。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于1950年3月开始筹建。同年9月正式开学。建国初期，人民大学法律系主要招收来自国家机关、工厂、军队有**实践经验**的学生，50年代后期逐步改为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为主。**法律系建系伊始，**正值原中国政法大学于1950年2月28日撤销建制，该校除“一部”的学生直接分配工作外；“二部”的学生611名转为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修科学生于同年8月毕业，其中十余名学生留校工作，其余都分配到全国（除东北外）五大行政区；“三部”的学生316人转为人民大学法律系第一期四年制法律系本科学生；与此同时，人民大学法律系还从1950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52年和1954年起先后培养出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人民大学法律系面向全国举办过多期教师进修班，为全国各政法院系输送了大批法学教师，起到了“工作母机”的作用。

在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大学法律系被迫停办。1978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法律系恢复招生。1986年6月建立法学研究所。1988年10月建立法学院，成为人民大学八个学院之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壮大，成为一个具有齐全学科门类、良好学术梯队、完整人才培养体系的社会主义法学教

育的重要基地。迄今已毕业的博士、硕士、第二学士、学士、高级法官及外国留学生等约6千人,培养各类函授学生20多万。一大批毕业生成为我国立法、司法、法学教育与研究机构的领导骨干和中坚力量。四十多年来,法学院的许多教师直接参与国家的立法工作,为我国重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适用发挥了重要作用。自1978年复校以来,全院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中央各部委交办的科研项目约达百项。出版各类法学著作约500部,发表学术论文数千篇。有20余位教师在全国性的统编教材中担任主编或副主编。有20余位教师在全国一级的学会、研究会中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总之,法学院在校师生和在全国不同岗位上的校友,都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事业以及国家各项事业作出了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要由法律系和法学研究所组成。并根据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发展法学教育事业的需要,与中央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先后设立了五个研究所(研究中心)和一个律师事务所,一个杂志社。全院现有教职工154人(包括法律系135人,法学研究所19人),其中教授35名,副教授42名,讲师52名。现有一批享有盛誉的博士导师和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更有一大批脱颖而出的中青年学者作为学科骨干。初步形成比较健全、合理的学术梯队,从而保证了人民大学法学院持续健康的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办学的层次上形成了“大学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高级法官进修生、研究生预科生和外国留学生等一套较为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全院在校的各种层次的学生达到800多人的规模。近十年来,人民大学法学院积极加强国际间学术交流,曾先后与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奥地利、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泰国、韩国、独联体国家等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多所教育、研究、律师机构进行了学术交流,签订了互派留学生、进修生、学者互访或专家讲学等协议。法学院先后派出40多人出国访问、讲学、进修和攻

读学位。并接待了来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百名来访学者和留学生。1990年7月,法学院作为中美法学教育交流委员会成员学校,受国家教委、司法部和美中法学教育委员会的委托,成功地主办了美国法律暑期讲习班。还先后成功地举办了首次海峡两岸法律界学术研讨会和首届中日法律界学术研讨会。

近十年来,法学院还派出师资人员支援深圳大学法律系、汕头大学法律系等院系的建设工作,承担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文法学院、北京人文函授大学、全国自学考试等法律专业的授课、编写教材等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管理体制上,除院系领导班子(现任成员一律由教师兼职)外,还建立了“一会三组”,即:聘请部分现职资深教授和前几届班子中的主要党政负责人组成的咨询机构—法学院院务委员会;按照三结合形式(领导班子中的有关负责人、老教授、中青年教师)设立的“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教学规划领导小组”、“生活管理领导小组”。同时,在5个博士点和12个硕士点还分别建立了各专业研究生指导工作小组,形成学术群体合力。现在人民大学法学院千名在校师生继往开来,团结奋斗,决心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提到更高、更新的水平,培养出更多的社会主义法律人才,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机构简介

（一）法律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是新中国成立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也是我国培养社会主义法学人才的一个重要基地。迄今经历了四十多个春秋。人民大学法律系于1950年3月1日开始筹建并招生，同年4月学校任命朱世英同志为法律系首届系主任。同年9月正式开学，11月，学校任命法学家何思敬教授担任法律系第二届系主任。自第三届至第八届法律系主任依次为杨化南、朱世英、徐靖、李焕昌、高铭暄、谷春德同志。现任第九届法律系主任由法学院副院长曾宪义教授兼任，韩玉胜副教授为常务副主任，王利明、赵秉志教授为副主任。

法律系现有5个专业（法学基础理论、法制史、宪法与行政法、刑法、民法）博士点，12个专业硕士点，几乎覆盖法学教育的所有专业。本科生分法学、经济法、涉外法三个专业方向。第二学士学位设知识产权专业方向。人民大学法律系自1988年起受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教委的委托，承担了全国高级法官的培训工作。法律系刑法学与民法学两个专业被国家确定为全国重点学科。

法律系有教职工135人。其中，教授30人，副教授37人，讲师41人，副研究馆员2人，馆员5人，工程师、实验师各1人。在教授、副教授中，有博士研究生导师7人，博士研究生副导师4人。有硕士研究生导师33人。有2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法律系设有10个教研室，1个图书资料室，有在中央有关部门支持下先后建立的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物证技术服务中心、台湾法律问题研究所、金融法研究所（法律系与法学研究所合建）、律师业务研究所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第十律师事务所），创办了全国性法学期刊《法律学习与研究》杂志（近期将更名为《法学家》杂志）。法律系现有在校的各种层次的学生800多人。在规模上，接近法

律系学生人数最多的 50 年代。法律系在校学生中,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200 人,第二学士学位生近百人,高级法官进修生 200 多人,本科生 300 多人,在学生层次上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

(二)法学研究所

法学研究所成立于 1986 年 6 月。现任所长由法学院副院长王益英教授兼任,韩大元同志任副所长。建所的宗旨是: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开展法律科学研究的同时,加强我校法学教育工作,为国家培养急需的法学专门人才。

法学研究所贯彻理论实际、研究与教学相结合、科研为教学和社会服务的办所方针,并在教学和科研中同本校法律系密切合作,实行所结合。

该所是以民法、中国经济法、劳动法、国际经济法、行政法为重点,包括其他有关法律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所,目前暂设民法、劳动法、中国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宪法和行政法几个学科。建有民法、劳动法、中国经济法研究室;国际经济法研究室;宪法和行政法研究室;资料室和办公室。

研究所有老、中、青不同层次的专职研究人员 16 人,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3 人。另外还有若干兼职教授和研究人员以及 3 名资料行政人员。建所以来,编著和参加编著的著作有 55 种,发表论文 250 余篇,承担 8 项国家科研项目和 4 项校内科研项目。现设有国际经济法专业和宪法专业(行政法方向)硕士点。几年来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28 名,已毕业 12 名。

(三)法律系各教学研究室、资料室

法理教研室 1950 年成立。现有教师 14 名,其中,教授 5 人,副

教授 2 人。该教研室法学理论专业为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点,法律思想史专业为硕士学位授予点。

法制史教研室 1950 年成立。现有教师 10 名,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4 人。该教研室法制史专业为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点。

宪法行政法教研室 1950 年成立。现有教师 7 名,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2 人。该教研室宪法学专业为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点。

刑法教研室 1950 年成立。现有教师 12 名,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6 人。该教研室刑法学专业为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点,并且是全国法学重点学科。

民法教研室 1950 年成立。现有教师 18 名,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3 人。该教研室民法学专业为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点,并且是全国法学重点学科。

知识产权法教研室 1987 年成立。现有教师 7 名,其中副教授 1 人。

经济法教研室 1981 年成立。现有教师 13 名,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3 人。该教研室经济法专业为硕士学位授予点。

诉讼法教研室 1950 年成立审判教研室,1980 年改为诉讼法教研室。现有教师 11 名,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3 人。该教研室诉讼法专业为硕士学位授予点。

国际法教研室 1950 年成立,现有教师 12 名,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1 人。该教研室国际法专业、国际私法专业和国际经济法专业为硕士学位授予点。

物证技术教研室 1978 年成立刑事侦查学教研室,1985 年改为物证技术教研室。现有教师 8 名,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2 人。该教研室科技法专业为硕士学位授予点。

资料室 1950 年成立。是法律系收集、整理、编辑与借阅法律专业图书、期刊和其他法学信息资料的机构。现有资料人员 7 名,其中,